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

医事法学规划教材

QUANGUO GAODENG YIYAO YUANXIAO
YISHI FAXUE GUIHUA JIAOCAI

总主编 邓世雄 蒲川

蒲川 王安富 主编

医事法学

YISHI FAXUE YISHI FAXUE YISHI FAXUE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

医事法学规划教材 QUANGUO GAODENG YIYAO YUANXIAO
YISHI FAXUE GUIHUA JIAOCAI

医事法学

蒲川 王安富 主编
王其林 罗秀 副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蒲川,王安富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621-4016-0

I. 医… II. 蒲… III. 王… IV. 医药卫生管理—行政法—法
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385 号

医事法学

蒲 川 王安富 主编

责任编辑:李 玲

整体设计:白 好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 号 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68254350(传真)

<http://www.xs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圣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42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4016-0

定 价:28.00 元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基本的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所要实现的重要的政治目标被载入宪法,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目的在于规范制约社会生活,二者彼此依存,相互促进。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表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一方面,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变迁;另一方面,任何一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和规制。

医疗卫生事业和法律的关系也是如此,一方面医患矛盾、食品安全、药品质量、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现代生命科技发展所引发的各种冲突等等问题的出现不断地推动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上述各项卫生事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质量的提升,人们对自己的健康有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同时随着法治秩序的逐步建立,人民的权利意识、法律意识开始苏醒。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法制建设显得相对滞后,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所以上述医患矛盾、食品安全、药品质量等种种问题出现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这些问题的解决,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最终还得依靠法制的完善。

正因为如此,医事法律更成为当今极为重要的论题。医事法律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如医患关系、医疗纠纷的处理、食品安全、药品质量、现代医疗技术的应用等问题大多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尤其是随着生命科学的高速发展,现代医疗技术对人的生、老、病、死强烈的干预和操纵,各种尖端医疗技术从实验室来到了普通大众的身边,如试管婴儿、代孕母亲、器官移植等等。但新技术的应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引起公众的争论,这是因为生命科学技术引起的问题比任何以往的其他科学技术都复杂得多,科技的进步使得人类面临更多的选择,也需要作出更多的决定,这些选择和决定因为涉及了生命的因素,而具有更大的风险,承担更大的责任。如果缺乏法律和伦理的制约与规范,生命科技带给人类的可能不是幸福而是灾难。

“医学是科学学科中最人道的科学,是最经验主义的技艺,是人文学科中最富有科学性的学科”,埃德蒙·D.佩莱格林诺的论述非常精辟,一语道出了医学与人文社





会科学的关系。在医疗实践中,先进的医疗技术并不一定能推进医学和社会的进步。因为医学面对的是患者,患者是人,人不是单纯的生物体,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中有着一定文化习俗、伦理价值观念、复杂心理活动的主体。在医疗活动中患者往往从自己熟悉的传统习俗、伦理道德乃至法律观念去判断医生的行为,如果医生只把人作为一个生物体,而全然忽略患者的文化背景、社会环境、心理特性,医患冲突就再所难免。医学的主要问题在于“医术讲得多,人文关怀讲得少,行为科学不足,经济诱因太多。”佩莱格林诺这段话正是现代医学模式转化(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转化)的最好注释,医学的发展正是由医学科技、伦理、文化、习俗、法律等多种因素合力的结果。

随着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的转化,传统的医学教育模式已经悄然地发生了变化。在医药院校,更多的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在医学生的课堂上出现,医学与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大量涌现,如卫生事业管理学、医院管理学、卫生法学、医事法学、医学哲学、医学伦理学等等。同时医学教育的目的也不再单纯是培养医学人才,培养具有医学背景的管理人才、法律人才、经济人才等各类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各类高等医药院校的重要任务,而这也正是各类高等医药院校适应社会发展的机遇所在。

我国的医事法律的专业教育较之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而随着我国各项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目前我国的医学法律人才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数量和质量都存在很大的差距,高素质的医学法律人才紧缺。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机构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归结起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医患权益的法律保障问题,一是医院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问题,再就是医院的经营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医疗服务机构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强烈,医事法律人才正是国家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所急需的紧缺人才。随着我国公共卫生监督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卫生监督体制由过去卫生防疫体制为主的行政业务管理转向专门的卫生监督执法,由此需要大量的既懂医疗卫生,又懂法律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传统上我国的卫生行政管理干部都是来自于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人才,而法律、管理等方面知识较为欠缺。医事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可以通过公务员考试,从而进入卫生行政机关,进而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现有的医疗纠纷和医疗损害赔偿诉讼越来越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既需要医学知识又需要法律知识的个案,现有的医事法律人才结构状况远不能满足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

作为一个刚刚起步的新兴专业,医事法律的专业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计划、课程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就课程建设而言,教材建设是一个基础性的工程,对于专业建设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

过教材建设可以统一专业的建设思想、专业课程体系,还可以培养和锻炼一批学术骨干。有鉴于此,由重庆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国内 10 余所高等医学医院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经过协商研究,决定整合国内部分高等医学院校的学术优势和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医事法学规划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卫生法学、医事法学等多门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部分案例分析教材在内。

我们期望这套教材的编写,能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运用生动合理的案例、简洁流畅的语言去阐释相关的法律理论与制度。同时我们也期望,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教材能成为真正的精品教材,能推动全国医学院校医事法律、卫生事业管理等新兴专业的建设。

重庆医科大学校长 雷寒

2008 年 1 月



※
总序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7)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7)
第二节 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医事法的渊源及其主要内容	(10)
第四节 医事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五节 医事法的作用	(15)
第二章 医疗行为	(17)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概念及范围	(17)
第二节 医疗行为的特征	(18)
第三节 医疗辅助行为	(21)
第四节 临床性与实验性医疗行为	(22)
第三章 医患关系	(26)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医患关系的基本内容	(28)
第三节 医患法律关系的属性	(32)
第四章 医疗合同	(37)
第一节 医疗合同概述	(37)
第二节 医疗合同当事人	(43)
第三节 医疗合同的法律性质	(48)
第五章 医患间的权利义务	(52)
第一节 医方的权利	(52)





第二节	医方的义务	(55)
第三节	患者方的权利	(59)
第四节	患者方的义务	(67)
第六章	医疗侵权行为概述	(70)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70)
第二节	医疗侵权行为	(72)
第三节	医疗纠纷及其防范	(75)
第七章	医疗事故	(82)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82)
第二节	医疗事故及其分级	(8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93)
第四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98)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104)
第八章	医疗侵权的民事责任(上)	(110)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10)
第二节	医疗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15)
第三节	医疗损害的责任竞合	(121)
第九章	医疗侵权的民事责任(下)	(128)
第一节	医疗侵权民事责任构成概说	(128)
第二节	医疗侵权行为的违法性	(129)
第三节	医疗损害事实	(134)
第四节	医疗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140)
第五节	医疗过错	(145)
第十章	医疗损害赔偿	(152)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及原则	(152)
第二节	医疗侵权赔偿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5)
第三节	对直接受害人的赔偿范围	(156)
第四节	对间接受害人的赔偿范围	(161)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	(163)

第十一章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167)
第一节	医疗鉴定概述	(167)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75)
第三节	鉴定人管理法律规定	(179)
第四节	鉴定范围与程序	(183)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88)
第十二章	医疗侵权诉讼	(191)
第一节	医疗侵权诉讼概述	(191)
第二节	医疗侵权诉讼程序	(198)
第三节	举证责任	(204)
第十三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制度概述	(214)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225)
第三节	个体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31)
第四节	急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五节	康复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十四章	中医药及民族医药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中医药法律制度概述	(239)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42)
第三节	中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245)
第四节	中医药教育和科研的法律规定	(251)
第五节	民族医药的法律规定	(255)
第六节	气功医疗管理的法律规定	(259)
第十五章	医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医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	(264)
第三节	护士管理的法律规定	(273)
第十六章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277)



第二节	医用仪器设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5)
第三节	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十七章	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管理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医学教育管理的法律规定	(291)
第二节	医学科学研究管理的法律规定	(296)
第三节	卫生系统信息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299)
第四节	尸体解剖的法律规定	(302)
第十八章	现代医学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307)
第一节	人工生殖技术法律问题	(307)
第二节	基因医学工程法律问题	(313)
第三节	器官移植	(317)
第四节	脑死亡法律问题	(322)
第五节	安乐死法律问题	(327)
后记	(331)

绪论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 医事法学的概念

医事法学,是研究医事法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

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为了社会和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需要调整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人的健康与自然界的关系,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与人类自身的卫生行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不同程度地需要运用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由此逐渐产生了大量的医药卫生方面的行为规范。20世纪以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学科学与社会科学逐渐融合,生命现象不再局限于生物学领域,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被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替代。人们开始探讨医学的社会属性,并运用伦理、法律手段规范各种医学活动。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医事法学应运而生,成为医学与法学的一门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律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则属于法律科学中有关医药卫生的应用科学范畴。

与医事法学相近的学科名称有卫生法学、医学法学等。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医事法学一般被称为医事法。美国则既有“Science of Health Law”又有“Jurisprudence of Medicine”,前者强调卫生法律条文,偏重应用;后者则注重对医学中法律原理的研究,更重理论性。而我国内地以前一般称为“卫生法”,论著和教材也多以卫生法学命名,近年则逐渐以医事法学称之。应该说,二者是有区别的。

按照我国台湾学者黄丁全的看法,卫生法学是以研究卫生法制建设及其发展规律为内容。主要任务是疾病预防、环境卫生改善、保护与增进人体健康,与医事法学的根本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只是由于传统上一般沿用卫生法、卫生法规等名称,而不称医事法学。但随着医学不断发展,卫生法学已经不能适应医学模式的转变,而被医事法学所取代。也就是说,医事法学包括了卫生法学,卫生法学已经成为医事法学的一部分。也有学者认为,卫生法与医事法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只是注重和



强调的方面不同；在实际中，可以按照应用范围的不同，使用不同的名称：如卫生部、WHO等侧重政策指导和应用者可选用“卫生法学”，而学校教育、理论学术研究、专业论著则宜选用“医学法学”或“医事法学”。

要区别医事法学与卫生法学，需要正确理解“医事”与“卫生”的含义。“卫生”一词在我国先秦时代即已经出现，最初的含义为养生、保护生命。随着社会的发展，卫生的范围不断扩大，现代意义的卫生是指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符合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的措施，即为维护人的健康所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群体的社会活动。卫生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卫生是指有关卫生的一切事项，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生产安全、社会保障等；狭义的卫生则专指卫生法所规范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医疗保健和健康相关产品等方面。而“医事”一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医事包括临床医学、疾病控制、卫生管理、人口政策、医学科研等一切与医疗有关的事务。狭义的医事则专指医疗活动中的事务，包括医疗活动、医疗业务、医疗从业人员等。

本书对“医事法”的定义，以狭义上的“医事”为依据，采用“医事”一词概括有关医药卫生的法律事务，并与其他法律事物方面的用语，如“民事”、“刑事”、“海事”等相呼应。

（二）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医事法学是以医事法规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药、卫生的法律法规、制度，探讨医事法规的基本理论，分析和阐述近代医学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从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保障人体生命健康。

具体来讲，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医事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和体系；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医事法律关系与医事法律责任；医事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医事法律制度，包括公共卫生监督与疾病防治法律制度、医政管理法律制度、医疗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中医和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医学教育管理法律制度等，以及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将会导致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医事法学的研究领域也将不断拓宽。

二、医事法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医事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医事法学则是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二者之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医事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和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法学则可以吸收医事法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律来丰富自己。因此,学习医事法学必须努力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

(二) 医事法学与医学

医学是研究人类生命过程及防治疾病的科学,属于自然科学范畴,而医事法学则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但从其使命来看,二者都是为了保护人体的生命健康,因此是相通的,有着必然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医学的发展对法律思想产生影响和启迪,对传统的法律部门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促进了新的医事法规的产生,使医事法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结构和体系,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医学发展产生的新理论与新成果被应用到医事法立法过程中,使其内容更加科学化。(2)医事法律为医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了国家对医学卫生事业的有效管理,形成有利于卫生事业发展的运行机制;运用医事法制可以控制现代医学无序、失控和异化带来的社会危害性,促进医学的发展。

(三) 医事法学与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人身伤亡的各种医学问题的学科。

法医学与医事法学研究的内容都与医学密切相关,并且都与法律密不可分,因此联系很多,如果将法医学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基础法医学及应用法医学,医事法学就属于基础法医学中的理论法医学的具体内容。二者的区别主要为:

(1)产生的依据与任务不同。法医学是应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运用自然科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医学问题;医事法学是应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医学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人体生命健康。

(2)研究对象不同。法医学以司法实践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为研究对象,而医事法学则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分别属于医学和法学的分支学科。

(四) 医事法学与医学社会学

医学社会学是应用社会学研究方法,研究医学中的社会因素、社会关系、社会问题的学科。其主要研究内容为:人们对疾病的态度、人类疾病的分布情况、人类疾病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医院组织结构、医疗费用与社会计划、医院中的各种社会角色等。因此,医事法学与医学社会学在研究内容与客体上都拥有着相似之处,目的在于通过研究制定相应的社会卫生措施,保护和促进人群身体健康。

(五) 医事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关于医学道德的一门学科。医事法学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其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医事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医德体现了医事法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医事法的重要精神力量。二者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它们的不同点主要有:

(1)产生的形式不同。医德是在长期的医事活动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形成和发展,是医疗人员长期自我教育、自我训练所呈现的道德意识。和其他道德一样,很难确定其准确的产生时间。而医事法规则是由国家或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并颁布,有明确的公布和施行时间。

(2)实现的方式和效力不同。医事法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通的约束力,对违反者的制裁是具体实际的。而医德主要依赖社会舆论、习俗以及人们的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 and 实现,违反者仅仅受到道德或舆论的制裁,是抽象的。

(3)调整范围不同,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医事法。一般说来,凡是医事法禁止的行为也是违反医德的行为,但违反医德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医事法的制裁。

(4)表现形式不同。医事法一般具有确定的性质,表现为成文的法律、法规、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而医学道德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虽然有一些具体的文字规范,如《希波克拉底誓言》和我国唐代孙思邈的《千金方·论大医精诚》,但一般都不如医事法律有明确、确定的性质和具体的表现形式。

(六) 医事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医事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二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卫生政策是医事法的灵魂和依据,医事法的制定要体现卫生政策的精神和内容;医事法是实现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七) 医事法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卫生事业管理学是研究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学科。卫生事业管理的方法很多,法律方法仅仅是其中的一种。卫生事业管理的法律方法是运用医事立法、司法和遵纪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事业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即卫生法制管理。所以,医

事法律规范是卫生事业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和依据,具有强制性。

三、学习医事法学的意义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针。医药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医药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内容。只有加强法制教育,包括医药卫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才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需要

未来的社会将是法制健全的社会,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需要法律予以保障,逐步走向法制化的道路。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各类医疗人员的执业都需要法制管理。因此,对于医疗人员和医学学生来讲,学习医事法学可以丰富自己的知识,拓宽知识领域,了解与专业相关的医事法规,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律意识,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三)提高医事行政执法水平的需要

医事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社会医事活动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战略、保护人体生命健康的基本手段。医事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改善社会公共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卫生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问题,而且关系到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问题。因此,提高医事执法水平,需要一支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医事法律规范的高素质执法队伍。学习医事法律知识,有助于医事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医事执法水平。

(四)维护公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我们的医药卫生事业,是以为人民健康服务、维护公民的健康权利为己任。学习医事法学,有助于管理者和司法人员正确及时地处理日益增加的医事纠纷,调解医患矛盾冲突,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健康权利。而对广大公民来讲,通过学习医事法学,树立医事法制观念,有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四、学习医事法学的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与实际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医事法学是一门应用性的理论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里的理论,包括医事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基本理论。因此,必须要认真学习医事法学的基本知识,包括法律基本知识,





才具备理论联系实际的前提。要密切结合我国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和医药卫生法制的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发展医事法理论,并同自己的工作、学习相结合。只有广泛地联系和深入地考察社会实际,才能使我们的思路开阔,避免认识僵化,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历史分析的方法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密切联系,受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因此,学习医事法学一定要坚持历史分析的方法,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把对法律现象及法律关系的研究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医药卫生的发展实际等结合起来,深入研究不同医事法律的产生与发展基础,正确认识医事法学产生、发展的根源和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对医事法学作出科学的说明,揭示其本质、产生和发展的规律。

(三)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分析的方法是探求和论证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的学习方法,可以分为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种方法。纵向比较,就是要了解古今医事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用批判分析的态度借鉴历史。横向比较,就是要了解世界各个国家的医事法制制度和国际医事立法的情况,既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又要去除其不合理的部分;既要避免盲目照搬,又要克服全盘否定,从我国国情出发加以取舍和改造,有分析、有选择地学习和吸收,从而形成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医事法学体系。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阐述医事法的基本知识。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医事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和发展历史;熟悉医事法的效力等级及其划分的依据;掌握医事法的渊源、特征和基本原则,充分认识医事法在保障生命健康权益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医事法的概念

医事法是指在调整公民生命健康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医事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医事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医事法律。广义的医事法,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医事法律,而且还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医事法规和规章,如医事条例、规则、决定、标准、章程、办法等,还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律中有关医事的内容。本书所述医事法即属于广义的医事法。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医事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各种医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来说,医事法主要调整以下三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一) 医事组织关系

在医事组织活动中,将各级医药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药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等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合理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只有这样,国家才能有效地对医事工作进行有序的组织 and 领导,医药卫生组织才有活动的准则。例如,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明确这些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编制和